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sjcg202602-013

采购人：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03月06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602-013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一年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对其考核（依据招标文件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合格，继续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3月06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登记
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
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
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
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
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

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联系人： 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 0550-3854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人： 毕玉

联系方式： 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 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7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个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p>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17.2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适用)	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p>(3) 收取单位: _____ / _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_ / _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_ / 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u>转账</u></p> <p>(3) 收费标准: <u>27100.00 元</u> ;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50%，以最高限价计算。</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u>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u>。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接收部门: <u>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550-3854662、0550-3519598;</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u></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p>

	<p>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p> <p>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p> <p>伏庚：17755080811</p> <p>5. 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p> <p>（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准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p> <p>（5）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p> <p>（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p>
--	--

	<p>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p> <p>（7）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p> <p>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p>
--	---

	<p>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7. 同义词语：</p> <p>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9.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

（<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情况，按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每月对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若连续出现2个月考核不合格，保安公司必须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由安全保卫处对保安公司进行诫勉谈话；第三个月考核成绩仍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对其考核（依据招标文件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打分），考核合格，继续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位于滁州市城南新区丰乐大道 2188 号，现有教职工约 700 余人，全日制学生约 13000 余人。学院占地面积 1000 余亩，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宿舍楼、教学楼、图书馆、综合实训大楼、体育场馆、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教职工活动中心等配套齐全。校园内教学区有六栋教学楼，三栋实训楼，一栋综合办公楼，一栋多功能报告厅，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实训馆。学生生活区有十四栋宿舍楼，一栋餐饮服务楼，共有三个学生餐厅，一个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共有学生宿舍约 3000 间。本项目须由专业安保服务公司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服务，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

三、服务内容

3.1 中标后实施内容要求：

①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安保服务方案(含详细的勤务实施方案及针对性安全风险评估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人员管理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②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安保人员的请休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数的空缺，中标人须在保证保安值班岗点正常执勤的前提下 3 个自然日内予以补充。

③中标人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的校规校纪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或因管理责任造成采购人师生员工财产丢失被盗等，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④中标人应妥善处理合同期间及合同期届满结束后的劳资纠纷问题，做好安保队伍的思想稳定工作，避免员工内部出现起哄、闹事、内盗等现象，一旦引发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⑤中标人在管理运作期间，按实际情况需要对值班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时，必须及时书面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⑥为便于采购人管理，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商务条款及实施方案等，均可作为对中标人的评判标准。

⑦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未按不低于投标承诺配齐所有装备及人员，视为虚假响应且无法按规定履行项目，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3.2 采购人权利

对中标人派出的安保人员的值班岗点设置及人员优化调整具有决定权；对保安公司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1）采购人对重要值班岗点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查阅中标人本项目的财务运作状况。

（2）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安保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3）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4）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安保工作考核，按考核等级支付月服务费。

3.3 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不接受退休人员，所有人员均需缴纳社保）

（一）综合要求

1. 中标人在管理运作期间，按实际情况需要对值班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时，必须及时书面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 在中标人运作管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提出值班岗点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值班职责管理，中标人必须执行。

3. 管理人员素质及安保人员录用、招聘、培训、上岗及管理要求。

4. 综合考虑人员聘用，人员年龄应当在服务期内维持服务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不得因年龄问题造成服务团队人员经常变更等。

（二）项目经理岗位素质要求

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懂得 ISO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

事3年以上安保管理工作。

（三）安保工作人员录用条件

①安保人员的基本条件：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会讲普通话，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件齐全，即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健康证、体检证明、政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无纹身、无吸毒史。

②东门、西门门卫岗与非机动车道值班岗以及校园交通与秩序管理岗，要求男性，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语言表达能力强，体型形象好等。

③消防、视频监控中心值守岗位

本项目含消控室，须持对应等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上岗后熟悉校园消控设备操作，每个值班人员可独立完成工作。保障三班人员在岗。

视频监控中心值守人员须具有保安员上岗证书，对视频监控设备具备熟练操作能力，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四）安保人员录用程序

①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齐全人员。

②中标人每月底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人员的人员录用资料和进出人员花名册，采购人作为备案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不合适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提出更换。不得随意提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五）安保人员的培训

①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②职业道德和礼仪礼貌的教育培训。

③治安、交通、队列、消防等专业技能的教育培训。

④安保人员实行岗位培训，每月每个班次不少于1次的岗位技能训练和政治学习。

⑤中标方应做好安保人员法治教育和管理，上岗安保人员能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倾向作斗争，积极揭发、检举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不包庇坏人。没有因安保人员疏于职责造成的案件，没有监守自盗现象。

（六）安保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①安保人员的基本条件：安保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纹

身、无吸毒史；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会讲普通话，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件齐全，即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体检证明、政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②门卫形象岗：要求聘用男保安，建议身高1.75米以上、年龄18-45岁；学历不低于高中（中专），五官端正，语言表达能力强，体型形象好等；

③综合楼形象岗，要求聘用女保安，建议身高1.60米以上、年龄18-45岁；学历不低于高中（中专），五官端正，语言表达能力强，体型形象好等。

④消防监控中心值守岗：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上岗后熟悉校园消控设备操作，每个值班人员可独立完成工作。

⑤普通保安员：采购人对形象岗工作进行统一指导；按要求着装与佩戴装具；熟悉学校管理制度、重点区域与应急处置预案；熟练掌握防扒窃、擒拿格斗与利用消防器材或设备设施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的基本技能，对进入校园的车辆和行人进行管理，劝诫或处置违法违章行为等。政治立场坚定，心理健康，具有较高的治安管理、巡防抓捕、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练掌握反恐防暴知识与技能，能够承担反恐防暴应急分队任务。

3.4 服务工作标准

1、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负责校园交通秩序执勤、车辆停放和进出校门登记管理（车辆含机动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自行车、外来送餐车辆、物流车辆等）。

①做好出入校园车辆管理。对出入校园的车辆实施严格管理，做好来访车辆、人员的登记、验证放行等手续；禁止非法运行车辆、黑名单车辆进入校园。

②做好出入校园非机动车管理。认真做好校园内非机动车的查验工作，对违规使用的非机动车及时进行清理；禁止无证车辆、外来送餐车辆进入校园。

③做好进入校园机动车的行驶、停放管理。对校园内车辆进行控制，保证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如校园举行各类大型会议、活动时，要做好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挥工作。

④对校园交通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协助学校、公安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2、校园治安秩序工作

①24小时值守，做好日常值班记录工作，发生报警信号或者发现可疑情况立即通知巡逻队员到场排查处置并按要求报告值班保卫干部。

②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做好校园各大门口的出入管理（管理对象包括物品、学生、教

职员工、外来人员、施工人员、外卖送餐车辆、快递车辆、机动车辆等）。工作中要坚持文明礼貌、规范用语、热情服务，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

③操作机动车道闸安保人员能够及时处理系统的故障（发生设备临时故障做到登记放行等），以及疏导、维护道闸口的交通秩序。

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违规行为。包括清理校园乱摆卖、乱停放、无业无证等违纪违章人员，协助校方和警方有效管制校内案发现场，保证校园内有良好的治安秩序。

⑤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治安防范方面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及安全救助工作。

3、校园消防工作

①校内所有在岗值勤安保人员应承担消防志愿者任务，需熟悉校区内消防设施的功能、位置，掌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程序。平时应学习消防知识，参加灭火演习和灭火训练，发生火灾时，立即赶到火灾现场，参与灭火、疏散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

②消防巡查：巡查校园内公共部位、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学生食堂、后勤楼、学生宿舍等。

③消防演习：采购人组织消防演习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安排消防教练员对教职员、学生等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4、综合治理。

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快速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初期火灾；及时制止商贩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各类团体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或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清缴非法宣传品。维护校园周边的综合治理。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劝阻超速行车、任意鸣笛、乱停乱放与驶入禁止通行区域。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制止无证或刚取得驾驶证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车辆。

5、校内应急救护的配合保护。

应急救护是指在突发伤病或灾害事故的现场，在专业人员到达前，为伤病员提供初步、

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

（1）现场协助

在救护现场，救护员为保证安全和实施救护，要尽量争取周围人帮助做以下事情：

①拨打急救电话 120。

②维护现场安全，如放置安全指示牌、疏散旁观者。

6、火警应急处理工作

报警中心值班员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当班队长迅速调集消防志愿者赶到火灾现场，及时查明火情。如果火势不大，可以自己扑灭时应立即扑灭，然后向上级汇报。如果火情严重，要马上报火警（119），随后立即赶到火灾现场附近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同时通知值班保卫干部。在消防车未到之前，要立即派驻人员赶到火灾地点，按消防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组织人员做好初起火灾的扑救与救人工作。

3.5 校园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对采购人在校园内举行的各类大型活动（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培训考试、校园招聘会、上级领导来访、校友返校等），必须无偿提供安保服务，并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做好安保预案和安全保障工作。

3.6 校园技防、消防设施巡查工作

①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技防、消防设施巡查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②配合采购人聘请的消防、技防设备维保单位完成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查，保证全校的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控制系统、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机动车车牌识别系统等正常运行。

③配合采购人完善消防、技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的台账。

3.7 校园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积极配合采购人妥善处置校园内发生的群体事件、暴恐事件、消防事件、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舆情收集、管控工作，出现事故或应急事件应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按需求共设 44 个岗位，岗位实行三班 8 小时值班制，本项目 24 小时服务时间内，在岗岗位的人员不得低于 43 个岗位（人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要求在岗。

（1）人员配备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值岗时间	岗位数量	配置人数	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校园现场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个月不少于22天。	1	1	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在投标方案中制定
2	消防监控中心 (消控室)值班岗 (双人双岗)	24 小时岗	6	6	<p>1.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离职守。</p> <p>2. 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p> <p>3.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p> <p>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p> <p>5.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6. 经常向单位负责人和保安部门报告建筑消防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p> <p>7. 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理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p> <p>8. 积极学习贯彻消防法律法规、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p> <p>9. 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上级检查。</p>
4	形象岗	24 小时岗	4	4	<p>1. 负责对出入人员、物品进行检查验证登记。</p> <p>2. 进出车辆、人员等级</p> <p>3. 访问人员解答,遇到事情积极汇报校方。</p> <p>4. 处理来访系统操作等。</p> <p>5. 负责对出入校园人员、物品进行检查验</p>

					证登记， 6. 严禁小商贩、送外卖、送快递等无关人员进入； 7. 负责做好值班岗点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管理； 8. 做好门口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校门口道路干净整洁畅通； 9. 禁止无证车辆、共享单车、外来送餐车辆进入校园、共享汽车、非法运行车辆、黑名单车辆进入校园； 10. 对出入校园车辆进行登记和检查；对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进行管理； 11. 做好智能道闸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12. 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5	保安	24 小时岗	33	33	1. 负责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的交通、治安巡查；检查各区域安保工作情况； 2. 负责清理“六乱”，主要是乱摆卖、乱张贴、车辆乱停放； 3. 负责随时处理一般校园突发事件； 4. 负责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车辆的管理以及地下停车场的巡查、车库环境卫生，保证车辆停放有序，环境整洁、道路畅通； 5. 做好车辆违规停车的查报工作； 6. 校园内有大型活动时，确保交通有序，做好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7. 在人员、车辆高峰出入时段，辅助门卫进行人员车辆登记、秩序疏导。 8. 监控室值班。 9. 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10.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
	合计		44	44	

注：本项目配备人数为项目在满员时的最低配置。所有服务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装备要求

1、装备配置

中标人必须按公安机关及校园安保要求，配备安保装备，需按岗位及管理层，配置 2 台台式电脑（门卫室使用）、4 台以上两轮电动车（含二只灭火器）、一台及以上四轮巡逻车（含灭火器）、10 只便携式急救包（含相关急救药品）、16 台对讲机、8 台执法记录仪、

16套安防八件套（含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刺背心、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暴钢叉、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器等）。

①采购人对视频监控、各类交通设施含智能交通道闸系统等列好清单，注明质量情况，做好价值评估，编制移交表。

②中标人对安保装备、各类交通设施、监控系统等进行清点验收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移交表上签字。

（3）违规处理

为促进安保人员遵守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按此规定严格实施。中标人员工有下列行为，采购人责成中标人辞退违规员工的相关规定。

(1)中标人员工在校期间，因矛盾纠纷而发生冲突，并对学校造成一定影响，如打架、聚众闹事等事件，情况恶劣者。

(2)禁止中标人所属员工与本校大学生谈恋爱、同居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当事员工。

(3)中标人所属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利，谋取私利或者监守自盗，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当事员工。

(4)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而导致采购人造成生命、财产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及所需设施设备等购置费、人工费、保险费、人员工资、加班费、代理服务费用、培训及后期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各岗位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

一、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安保项目考核办法

1、服务费考核

基本服务费实行“安保工作”考核，每月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基本月服务费。

如因保安公司未按需求配齐驻校安保人员，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必须在3日内配齐人员；未在3日内配齐者，每次按所缺人数及延后配备天数，按照总服务费用对应的单人服务费用（所缺岗位对应的投标月工资/30日）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当月基本月服务费中扣除。

2. 考评办法

考核以月度考核为主，年度考核评分以月度考核分值加权平均计算。考核分为管理基础资料检查和对工作现场的检查两部分。每月度检查样本不少于4次（含抽查），月度考核分取样本数的平均值。月度考核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考核，日常考核由安全保卫处进行检查或抽查。月度安保服务考核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考核扣款的依据。考核情况属实，保安公司拒不签字的，安全保卫处将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月度考核中，按月度考核最终得分低至75分（不含）处理。

二、扣分标准

（1）岗位设置

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一致且满足项目要求，有丰富经验，未达到要求扣10分。

②未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人次扣2分、扣除。

③保安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超龄、未持证上岗违规每人次扣2分。

④更换队员未及时报安全保卫处备案的，每人次扣2分。

（2）值班执勤

①上班迟到、早退、看书报、听收音机、玩手机、闲坐（巡逻）、聊天、会客、抽烟、吃零食每人次各扣0.5分。

②上班睡觉、脱岗或饮酒上班每人次扣0.5分。

③对人员、车辆不登记、记录不全或手续不清进入校园的，违规每人次扣0.5分。

④私自调班每人次扣0.5分。

⑤对摆摊设点等情况不管不问并不及时清除报告每次扣0.5分。

⑥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每次扣0.5分。

⑦遇斗殴、盗窃等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不及时处理、记录、上报的每次扣0.5分。

⑧包庇隐瞒保安员违法行为事实的每次扣0.5分。

⑨每两小时巡逻一次，有序指挥车辆（含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摆放路障石球。超过两小时未处理的，不履行职责每次扣0.5分。

⑩因保安坚守不力、监守自盗造成的物品失窃，每次扣5分。按价赔偿。

⑪消控室保安员持证上岗，操作熟练，认真检查消防器材、并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台账。积极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隐患要及时上报、备案；监控视频超过10分钟未发现异常违规、不履行职责每次扣2分。

（3）仪容仪表

①不按要求理发、留长指甲每人次扣0.5分。

②随意脱（夹）帽、披（提）衣、敞怀、不扎领带及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 0.5 分。

③上班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或不戴工作证上岗执勤每人次扣 0.5 分。

④制服和便服混穿、着制服穿拖鞋每人次扣 0.5 分。

⑤着制服时挽裤脚（衣袖）、手插口袋每人次扣 0.5 分。

(4) 队风队纪

①工作中懒散、搪塞、敷衍、出工不出力每人次扣 0.5 分。

②顶撞领导或不服从工作安排，学校要求整改仍未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③违反请销假制度每人次扣 0.5 分。保安队长对全体安保人员考勤打卡监督不严格每人次扣 0.5 分，代人考勤打卡每人次扣 0.5 分。

④盗窃学校公共物品每次扣 3 分，更换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⑤内部闹不团结、挑拨离间、吵架打架每人次扣 0.5 分。

⑥无故不参加集体行动（学习、队列、早操、整治活动、布控、堵截）每人次扣 0.5 分。

⑦参加集体活动搞特殊化，造成不良影响每人次扣 0.5 分。

⑧值班室不整洁，物品未按要求摆放的每次扣 0.5 分。

(5) 礼节礼貌

①对来访人员不礼貌每人次扣 0.5 分。

②门岗保安员对上级领导或外来参观、检查人员不起立、不敬礼每人次扣 0.5 分。

③对问路人不礼貌，有损学校形象每人次扣 0.5 分。

(5) 学习训练

①无故不参加学习、训练者每人次扣 0.5 分。

②安保公司实行培训制岗位培训，每周不少于 2 小时的岗位技能训练和政治学习，不按要求培训或培训参与人数不足安保人员的一半的，每次扣 5 分。

③在学习或训练中连续三次受批评每人次扣 0.5 分。

④对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每人次扣 0.5 分。

⑤应知应会等常识、技能不能按要求掌握每人次扣 0.5 分。

三、考核内容

岗位设置、仪容仪表行为准则、保安员工作职责、勤务制度、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处置。

四、考核办法

考核形式：月考核、年度考核

考核团队：安全保卫处人员等不少于 3 人考核团队

考核评分方法

①经月度考核评分后，考核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月度服务费。

②计算标准：采用考核分分段扣发的方式。月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

的为合格，全额发放月度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至 80 分（含）的扣发本月度服务费 3000 元；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至 75 分（含）的扣发本月度服务费 6000 元，月度考核得分低至 75 分（不含）以下的扣发本月度服务费 10000 元。

③保安公司在年度考核中的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含），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安保服务合同。

如出现拖欠支付工资的情形，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出现集体讨薪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且终止合同。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见附表 1《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职责及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在月考核中，如发现违反保安管理与保卫考核内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立即整改，如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进行处罚。若连续出现 2 个月考核不合格，保安公司必须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由安全保卫处对保安公司进行诫勉谈话；第三个月考核成绩仍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因保安员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依法追究。并解除合同。

附表 1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职责及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份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满分按 100 分）	扣分 汇总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达到合同要求扣 10 分。	
2、未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违规每人次扣 2 分。	
3、保安人员超龄、未持证上岗违规、人员人数未达到投标人数的，每人次扣 2 分。	
4、更换队员未及时报安全保卫处备案的，每人次扣 2 分。	
5、上班迟到、早退、看书报、听收音机、玩手机、闲坐（巡逻）、聊天、会客、抽烟、吃零食每人次各扣 0.5 分。	
6、上班睡觉、脱岗或饮酒上班每人次扣 1 分。	
7、对人员、车辆不登记、记录不全或手续不清进入校园的，违规每人次扣 1 分。	
8、私自调班每人次扣 0.5 分。	
9、对摆摊设点等情况不管不问并不及时清除报告每次扣 0.5 分。	
10、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每次扣 0.5 分。	
11、每两小时巡逻一次，有序指挥车辆(含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摆放路障石球。超过两小时未处理的，不履行职责每次扣 0.5 分。	
12、因保安坚守不力、监守自盗造成的物品失窃，每次扣 5 分。按价赔偿。	
13、消控室保安员持证上岗，操作熟练，认真检查消防器材、并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台账。积极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隐患要及时上报、备案；监控视频超过 10 分钟未发现异常违规、不履行职责每次扣 2 分。	
14、不按要求理发、留长指甲每人次扣 0.5 分。	
15、随意脱（夹）帽、披（提）衣、敞怀、不扎领带及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 0.5 分。	
16、上班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或不戴工作证上岗执勤每人次扣 0.5 分。	
17、制服和便服混穿、着制服穿拖鞋每人次扣 0.5 分。	
18、着制服时挽裤脚（衣袖）、手插口袋每人次扣 0.5 分。	
19、工作中懒散、搪塞、敷衍、出工不出力每人次扣 0.5 分。	
20、顶撞领导或不服从工作安排，学校要求整改仍未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21、违反请销假制度每人次扣 0.5 分。保安队长对全体安保人员考勤打卡监督不严格每人次扣 0.5 分，代人考勤打卡每人次扣 0.5 分	
22、盗窃学校公共物品每次扣 3 分，更换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23、内部闹不团结、挑拨离间、吵架打架每人次扣 0.5 分	
24、无故不参加集体行动（学习、队列、早操、整治活动、布控、堵截）每人次扣 0.5 分	
25、参加集体活动搞特殊化，造成不良影响每人次扣 0.5 分	
26、值班室不整洁，物品未按要求摆放的每次扣 0.5 分	
28、对来访人员不礼貌每人次扣 0.5 分	
29、门岗保安员对上级领导或外来参观、检查人员不起立、不敬礼每人次扣 0.5 分	
30、对问路人不礼貌，有损学校形象每人次扣 0.5 分	
31、无故不参加学习、训练者每人次扣 0.5 分	
32、安保公司实行培训制岗位培训，每周不少于 2 小时的岗位技能训练和政治学习，不按要求培训或培训参与人数不足安保人员的一半的，每次扣 5 分	
33、在学习或训练中连续三次受批评每人次扣 0.5 分	
34、对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每人次扣 0.5 分	
35、应知应会等常识、技能不能按要求掌握每人次扣 0.5 分	
36、其他扣分内容	
总得分：	

备注：相关人员考核相关工作，扣分要有依据。

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安保服务日常检查表

被检单位：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主要内容	主要问题
1	安保人员持有相关部门认定的、符合要求的岗位资质证书上岗。	1、监控人员是否持证 2、安保人员是否持证 3、其他	
2	安保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仪表端庄，设施设备佩带齐全。	1、保安统一制式服装 2、铭牌、标志是否齐全 3、上岗是否着装整齐 4、穿着黑色皮鞋 5、其他	
3	安保公司岗点各类工作台帐资料齐全，内容必须详尽真实。	1、监控值班各类记录 2、巡逻巡查记录 3、外来人员出入记录 4、外来车辆登记记录 5、保安公司工作日志记录	
4	岗位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岗位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5	安保人员应文明值勤，用语规范，举止有礼。	安保人员应文明值勤，用语规范，举止有礼。	
6	在岗工作期间，不得违纪违规，擅自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1、擅自离岗 2、打瞌睡 3、玩手机、看报 4、聊天 5、其他与岗位无关的工作	
7	熟悉公司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履行治安保卫防范工作职责	1、熟悉校园安全部治安保卫的相关规定 2、做好人员查验证件、车辆管理、物品放行等工作。 3、做好工程施工、应急抢修人员、设备等的核查。	
8	安保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巡逻检查，对巡查区域进行安全防范。	1、按规定路线定时定点进行巡逻检查 2、发现问题能及时处理和上报	

9	监控安保人员应坚守岗位，熟悉系统设备常规和应急操作流程。监控过程中发现情况应迅速报告并做好记录。	1、熟悉各类设施设备的情况 2、能熟练操作各类设施设备 3、熟悉各类应急处置操作流程 4、其他	
10	安保人员具备扑灭初期火灾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专业能力。	1、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2、具有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3、其他	
11	校园“六乱”的治理工作	1、校园内无“乱摆卖” 2、校园内无“乱张贴” 3、校园内无“乱悬挂” 4、校园内无“乱堆放” 5、校园内无“乱扔垃圾” 6、校园内无“乱停放”	
12	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1、校园内无共享单车、共享汽车 2、校园内无违停车辆	

考核单位：

受检单位：

考核人：

项目经理：

附表 3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 月
安保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汇总	抽查时间
1	1 抽查 1 次				
2	2 抽查 2 次				
3	3 抽查 3 次				
4	4 抽查 4 次				
5					
6					
7					
8					
...	...				
抽查次数			总扣分		
			实际得分		
本月度考核得分 本月度考核扣款					

考核单位：

受检单位：

考核人：

项目经理：

附表 4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
安保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	得分	备注
1	一月		
2	二月		
3	三月		
4	四月		
5	五月		
6	六月		
7	七月		
8	八月		
9	九月		
10	十月		
11	十一月		
12	十二月		
本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

受检单位：

考核人：

项目经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p> <p>(2)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p> <p>(3)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以来，具有安保服务(至少包含安保服务、消防服务)业绩的(含在管、已履约完毕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内容中的服务内容与业绩要求描述不一致，但内容相同的均予以认可。</p> <p>2. 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p>	0-4 分

	<p>对应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p> <p>3. 本项目对履约完成的业绩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业主评价	<p>上述服务业绩被所服务的业主单位评价为满意、优秀或者有同等意思的评价或者优于此标准的，每提供一份业主评价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提供业主评价扫描件或业主打分表（满分视同为满意或者优秀）扫描件。</p>	0-4 分
荣誉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安保服务工作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文明”、“先进”、“示范单位”或同等级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发单位荣誉文件、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在安保服务工作中获得的荣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为所管项目荣誉，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p>提供的荣誉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荣誉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荣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荣誉。</p>	0-4 分
人员配备	<p>一、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2 分)</p> <p>a. 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p> <p>二、安保服务其他人员（11 分）</p>	0-13 分

	<p>a. 具有五级（初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保安员证的得 1 分，满分 11 分；</p> <p>注：</p> <p>①须提供人员对应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与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投标人提供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②上述人员不得兼任</p>	
配套装备	<p>满足用户服务要求的服装、设备、工具、物耗等的数量、质量等。</p> <p>除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外，需另行提供以下物品清单：</p> <p>(1) 提供两轮电动巡逻车(2 台及以上)。（满分 2 分）</p> <p>(2) 提供执法记录仪(4 台及以上)。（满分 2 分）</p> <p>(3) 提供对讲机(10 台及以上)。（满分 2 分）</p> <p>(4) 提供技防设施(如巡更系统)。（满分 2 分）</p> <p>(5) 提供安保人员考勤设备。（满分 2 分）</p> <p>(6) 消防灭火服 2 套。（满分 2 分）</p> <p>1. 提供物品清单</p> <p>2. 提供采购发票或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购买或租赁配齐相关设备并投入本项目使用。</p>	0-12 分
1. 保安管理服务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和有针对性的保安管	0-5 分

		<p>理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制定规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各岗位职责、考核方案、培训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等、制定规范的内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及值班、巡查等各项工作规章制度的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保安管理服务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有针对性；各岗位职责、考核方案、培训方案和合理化建议较为详细、内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及值班、巡查等各项工作规章制度较为规范的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保安管理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基本齐全但考虑不深入，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内容但也有矛盾点；各岗位职责、考核方案、培训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基本齐全但考虑不深入、内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及值班、巡查等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基本规范的得 3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工作思路切实可行，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安保方案，措施实施方案明确，条理清晰，有针对各类情形的对应服务方案的得 5 分；</p> <p>服务目标、流程比较全面，工作思路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针对重点、难点的安保方案有一定的分析，具有相关措施的得 4 分；</p> <p>服务目标、流程具有基本要点，工作思路齐全但有一定的矛盾，提出项目重</p>	0-5 分

		点、难点但未做出有效分析的得 3 分。 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内部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管理方式及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齐全且合理且人性化，对稳定岗位有正向发展的，有对应的制定项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的得 5 分；</p> <p>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为齐全但出现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内容，考虑了稳定岗位的措施，有对应的制定项目的基本安排计划的得 4 分；</p> <p>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为齐全但有一定的矛盾点，对稳定岗位及岗位分布分析为有具体描述，安排计划空洞，可实施性弱的得 3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4. 管理人员培训与管理		<p>(1) 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p> <p>(2) 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培训计划全面，人事规范要求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措施实施内容全面、详细，得 5 分；</p> <p>培训计划、人事规范要求较为合理但出现未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有一定的对应</p>	0-5 分

		<p>措施方案，较为全面的得 4 分；培训计划、人事规范要求基本合理且出现未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有针对本项目的分析但有一定的矛盾点，措施基本全面的得 3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p>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公共事件、水、电等设施设备及环境维护等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措施。要求科学、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预案健全，思路可行，有具体的分类实施方案得 5 分；</p> <p>预案较为健全但内容出现不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内容齐全但较为简单的得 4 分；</p> <p>预案较为健全但有一定的矛盾，相关方案比较浅显，考虑内容不全的得 3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6. 消防设施维护		<p>消防安全检查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提供有针对性、详细合理的检查流程，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制度；</p> <p>制度设置详细完整，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对设施维护有专业的维护方案，配备专业人员的得 5 分；</p> <p>制度设置基本完整，考虑了项目的特殊性，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对设施维护有相对应的方案设置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但描述较为空洞，具体措施缺少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7. 人员稳定保障措施	<p>(1) 对人员的薪资安排，年龄构成，岗位晋升机制，员工福利等安排，以及自招聘至管理全流程的人员稳定保障措施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针对人员稳定有具体的实施措施，措施方案有明确的方案且有专业人员服务，得 5 分；</p> <p>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事规范要求较为合理但出现未针对本项目的内容的得 4 分；</p> <p>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且出现未针对本项目的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分析有一定的矛盾点的得 3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8. 物资配备方案	<p>根据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采购需求要求的物资，且针对校园内易损物品或应急事件有对应的处理物资储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物资配备有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进行匹配及备品，针对各类应急事件有配备对应物资及处理方案的得 5 分；</p> <p>物资配备考虑本项目服务人员，针对各类应急事件有配备对应物资但现场处理方案简单的得 4 分；</p> <p>物资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处理方案浅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有不匹配内容的得 3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9. 巡更系统、监控系统协助服务	如承诺提供巡更系统，针对巡更系统的巡更要求、使用要求的管理方案；针对	0-5 分

	方案	<p>监控系统的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巡更方案对巡更路线、频次、点检内容及操作规范均有详细规定；监控方案对覆盖范围、值守、调阅、维护等内容均有完整规定，与本项目实际管理要求完全相符的得 5 分</p> <p>巡更方案及监控方案规定了主要管理内容，但部分环节（如特殊时段巡更安排、监控异常处置流程等）的规定不够详细的得 4 分；</p> <p>巡更方案及监控方案仅提出基本管理要求，内容较为笼统，部分规定与本项目实际管理要求存在差异的得 3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社会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	<p>针对校园内部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的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覆盖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及意外事件，各类事件均有对应的具体处置流程、人员职责与物资调配安排。方案内容与校园环境特点相符，流程清晰、措施明确的得 4 分；</p> <p>方案对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及意外事件均提出了处置措施，但部分事件的流程不够具体，或职责分工、资源调配等环节描述较为概括，表述笼统的得 3 分；</p> <p>方案仅列举了需处理的事件类型，但处置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流程或分工安排，部分措施与校园实际情况结合不足的得 2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分

11. 执勤规范方案	<p>针对安保各个岗位，针对岗位职责进行执勤规范的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全面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及现场实际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方案全面覆盖本项目所有安保岗位，各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执勤规范具体、完整，与项目现场实际管理要求高度匹配的得 4 分；</p> <p>方案涵盖了主要安保岗位，岗位职责与执勤规范较为明确，但部分岗位或部分执勤环节的规定不够详尽的得 3 分；</p> <p>方案列出了安保岗位及基本职责，但执勤规范内容较为简略，部分规定与项目现场实际管理要求存在差距的得 2 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分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00d7 \u00d7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按照月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在收到报告后，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定期验收予以支付服务费用；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u>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u>
3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完成与原安保单位的工作对接，以及投入工作的前期与甲方相关对接，做到全员上岗投入使用，不得出现缺岗或岗位缺人等现象，如出现，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年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评审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技术标方案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

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项目建设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

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

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